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等“十四五”重点 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流程

1. 各专项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过程分为预申报、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预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专业机构受理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

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填写正式申报书。对于通过首轮评审和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请，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申报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

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改革举措

1. 关于“揭榜挂帅”项目。为切实提升科研投入绩效、强化重大创新成果的“实战性”，“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签订“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明确榜单任务资助额度，简化预算编制，经费管理探索实行“负面清单”。

2. 关于青年科学家项目。为给青年科研人员创造更多机会组织实施国家目标导向的重大研发任务，重点研发计划在更大范围内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根据领域和专项特点，采取专设青年科学家项目或项目下专设青年科学家课题等多种方式。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原则上不再组织预算评估，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3. 关于部省联动。部分专项任务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部省联动方式实施，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炼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4. 关于技术就绪度（TRL）管理。针对技术体系清晰、定量考核指标明确的相关任务方向，“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探索实行技术就绪度管理。申报指南中将明确技术就绪度要求，并在后续的评审立项、考核评估中纳入技术就绪度指标，科学设定里程碑考核节点，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确保成果高质量产出。

四、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申请人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无需打印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网上填报预申报书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晚24点**。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科研处另行通知申请人填报正式申报书。

2. 业务咨询电话：

- (1) “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778
- (2) “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208208、68207716
- (3)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778
- (4) “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475
- (5) “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207726、68207775
- (6) “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423
- (7)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402
- (8) “工业软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487
- (9) “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377340
- (10)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377340
- (11)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387119，
010-88387129
- (12) “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66
- (13)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08
- (14)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387119，010-88387129

- (15)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98
- (16)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37
- (17) “生物与信息融合（BT 与 IT 融合）”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137
- (18)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98
- (19) “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26
- (20)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27
- (21)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85
- (22)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85

附件：

1. [“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2. [“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3.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4. [“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5. [“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6. [“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7.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8. [“工业软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9. [“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0.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1.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2. [“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3.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4.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5.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6.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7. [“生物与信息融合（BT 与 IT 融合）”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8.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19. [“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20.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21.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22.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揭榜挂帅”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